

华邦生命健康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份回购结果暨股份变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华邦生命健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12月27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全体董事出席并全票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2,0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3,000万元（含）；回购价格为不超过人民币7.21元/股；回购期限为公司自董事会审议通过本回购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37）、《回购股份报告书》（公告编号：2023040）。

因公司实施2023年度权益分派，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2.20元人民币现金，根据公司《回购股份报告书》的约定，本次回购股份价格上限由不超过人民币7.21元/股（含）调整至不超过6.99元/股（含），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4年5月28日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2023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公告编号：2024022）。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回购期限届满或者回购股份已实施完毕的，上市公司应当停止回购行为，在两个交易日内披露回购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现将本次回购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份回购的实施情况

1、2024年1月8日，公司实施了首次回购，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1月9日披露的《关于首次回购公司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02）。

回购期间，公司按照相关规定，在每个月的前三个交易日内披露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2月2日、2024年3月2日、2024年4月2日、2024年5月7日、2024年6月4日、2024年7月2日、2024年8月2日、2024年9月3日、2024年10月9日、2024年11月2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相关公告（公告编号：2024003、2024005、2024010、2024020、2024023、2024025、2024026、2024028、2024030、2024035）。

2、截至本公告日，公司通过集中交易方式累计回购公司股份7,066,508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0.36%。最高成交价为4.69元/股，最低成交价为3.84元/股，支付的总金额为29,999,210.13元（不含交易费用）。

本次回购股份方案已实施完成，符合公司既定的回购方案要求，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

3、本次股份回购方案实际执行情况与原披露的回购方案不存在差异，公司已按披露的方案完成回购。本次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回购股份数量、回购方式、回购价格及回购实施期限等，与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回购方案不存在差异。

4、本次回购方案的实施不会对公司经营活动、财务状况、研发情况、债务履行能力和未来发展等方面产生重大影响，亦不会导致公司的股权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不会影响公司的上市地位。

二、股份回购期间相关主体买卖股票情况

经核查，公司董事、总经理张海安先生于2024年2月5日通过二级市场以集中竞价方式增持公司股票20,000股，于2024年6月17日通过二级市场以集中竞价方式增持公司股票8,300股，于2024年6月20日通过二级市场以集中竞价方式增持公司股票21,700股。除上述人员外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在首次披露回购事项之日起至回购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前一日期间不存在买卖公司股份的情况。

三、股份回购实施的合规性说明

公司回购股份的时间、回购股份数量、回购股份价格及集中竞价交易的委托时段符合《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的相关规定。具体情况如下：

1、公司未在下列期间回购股份：

(1) 自可能对本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内；

(2) 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2、公司回购股份符合下列要求：

(1) 申报价格不得为公司股票当日交易涨幅限制的价格；

(2) 不得在证券交易所开盘集合竞价、收盘集合竞价及股票价格无涨跌幅限制的交易日内进行股份回购的委托；

(3) 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要求。

四、预计股份变动情况

本次回购股份将用于股权激励计划或员工持股计划，公司董事会将根据证券市场变化确定回购股份的实际实施进度，并将在披露回购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后3年内完成转让。如回购股份后按上述既定用途成功实施，不会导致公司总股本变更。若公司未能在股份回购实施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日后3年内转让完毕已回购股份，尚未转让的已回购股份将予以注销，公司总股本则会相应减少。

五、已回购股份的后续安排

公司本次累计回购股份数量为7,066,508股，全部存放于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存放期间不享有股东大会表决权、利润分配、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质押等相关权利。

根据公司回购方案，本次回购的股份拟用于股权激励计划或员工持股计划。若公司未能在股份回购实施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日后3年内转让完毕已回购股份，尚未转让的已回购股份将予以注销。公司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华邦生命健康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4年11月22日